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第六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待遇

本文件向委員介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¹就第六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²薪酬待遇的報告。

檢討

2. 在假設第六屆特區政府繼續保留目前的政治委任官員職位（任期由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的基礎上，獨立委員會已完成檢討這些職位的薪酬待遇。獨立委員會的報告見附件。獨立委員會的主要討論及建議見下文各段。

基本原則和考慮

3. 在檢討過程中，獨立委員會已顧及以下的基本原則及考慮因素—

- (a) 檢討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待遇與政治委任官員的職責相稱，以助招攬和挽留優秀人才；
- (b) 由於私營及公共機構薪酬制度存在固有差異，因此無需與私營機構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進行比較。政治委任官員主要受服務社會的心志所推動，在決定是否接受任命時，薪酬待遇並非其考慮的主要因素；

¹ 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由唐家成先生，GBS，JP擔任主席。其他委員包括林詩棋先生、譚允芝女士，SBS，SC，JP、蔡永忠先生，BBS，JP、衛炳江教授和黃子遜女士，JP。

² 政治委任官員指在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員。就第五屆特區政府而言，政治委任官員團隊共有43個職位，包括3位司長、13位局長、1位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2007年6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其聘用條款應與局長看齊）、12位副局長及14位政治助理。

- (c) 無需與公務員進行基準研究。考慮到政治委任官員與公務員在角色和職責上均有所不同，兩者的薪酬不應掛鈎。然而，由於局長最終須就指定政策範疇內的事宜承擔責任，並須就屬下執行部門的表現負責，他們的薪酬原則上不應低於政府架構內的常任秘書長；
- (d) 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機制應具可持續性，以維持其薪酬的實際價值；
- (e) 政治委任官員應獲得公平的薪酬待遇（包括非現金部分），當中須考慮其角色和職責的獨特性，以及
- (f) 獨立委員會既不宜評價政治委任官員的表現，也不宜在審視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水平時考量政府的表現。

獨立委員會的討論

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

4. 局長的現金薪酬是用以決定其他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水平的基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7 年批准—

- (a) 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局長每月現金薪酬調整為 333,900 元；以及
- (b) 由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每年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³的按年平均變動作出調整。

³ 在按年調整機制下—

- (a) 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在每年7月1日作出調整，由2018年7月1日起生效；
- (b) 根據截至第N年5月過去12個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值變動，相較截至第N-1年5月過去12個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值變動調整。這做法與目前適用於立法會議員的做法一致，以及
- (c) 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日後按照上述機制批准按年調整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水平。

此後，在按年調整的機制下，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曾有兩次調整，分別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增加 1.9% 及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增加 2.3%。局長的每月現金薪酬已累積調整至 348,100 元的水平。

5. 獨立委員會留意到，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為展示管治團隊與社會共渡時艱，行政長官決定即使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為正數，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在 2020 年及 2021 年均不會上調。因此，現時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保持在 2019 年 7 月的水平，並會維持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6. 獨立委員會信納，按年調整的機制仍屬客觀、科學及具透明度，能確保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跟隨通脹調整，以維持他們的實際購買力。因此，為確保可持續性，沿用既定而仍屬有效的機制是審慎的做法。

7. 獨立委員會認為，2020 年及 2021 年凍結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的措施是第五屆特區政府基於當前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所作的決定。凍薪屬自願性質，應只適用於第五屆特區政府的政治委任官員。根據財委會在 2017 年批准的按年調整機制，第六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應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的平均按年變動而調整，否則第六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將落後於過去三年的累計通脹。

8. 在考慮各相關因素後，獨立委員會建議局長的現金薪酬應沿用經商定的機制，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的平均按年變動作出調整。此舉旨在按財委會於 2017 年批准的機制把現金薪酬回復至應有水平，而不應被視為加薪。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在第六屆特區政府擔任局長的現金薪酬將以 2021-22 年度⁴ 的名義現金薪酬每月 357,150 元作為基準，並根據按年調整機制，跟隨截至 2022 年 5 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按年變動作出調整。在這建議下，其他各層政治委任官員（即司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亦將根據現時差距的百分比作出相應調整。

⁴ 2021-22 年度的名義現金薪酬（就局長而言，每月 357,150 元）以 2019 年 7 月 1 日的實際現金薪酬作為基準，並按截至 2020 年 5 月及 2021 年 5 月過去 12 個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按年變動（分別是 2.5% 和 0.1%）作出調整。

司長、局長及副局長的現金薪酬差距

9. 在司長、局長及副局長的角色和職責不會有重大改變的基礎上，獨立委員會建議第六屆特區政府局長、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政務司司長每個職級之間的現金薪酬差距維持在 3.5%，而副局長的現金薪酬則繼續定於局長現金薪酬的 65%、70% 或 75%。

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

10. 鑑於現行機制行之有效，獨立委員會建議，各司長或局長所聘任的每名政治助理的薪酬上限繼續設定為局長薪酬的 35%。司長或局長可繼續根據個別政治助理須履行的職能，自行決定有關職位實際薪酬水平，最高以局長薪酬的 35%為限。各司長或局長可決定將節省下來未動用的款項重新調配，用以獲取其他支援，務求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達致所屬政策局或部門的目標。

其他部分的薪酬待遇

11. 除現金薪酬外，政治委任官員還可享有以下福利—

- (a) 每年 22 個工作天的年假；
- (b) 任期內享有與公務員相同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 (c) 政府的強積金供款；
- (d) 每位司長、局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香港時各獲提供一輛汽車連司機，用途由各官員自行決定。副局長所使用的部門車輛會由相關政策局／辦公室以其內部資源提供，以及
- (e) 每位司長均會獲編配官邸連家務員，並享有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

12. 獨立委員會大致認為，上述薪酬待遇的其他部分應繼續適用於第六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然而，就改善年假安排以及醫療及牙科福利方面，值得進一步研究。

13. 獨立委員會注意到，目前政治委任官員最多可累積的年假為 22 個工作天，而所有累積假期會在其離任時被撤銷。這與適用於法定機構僱員及按新合約條款聘用的公務員的安排有所不同，在新合約條款下，公務員可將直至及包括任滿當日的假期餘額折算為現金(累積假期的上限訂為每年已賺取例假日數的兩倍)。

14. 考慮到政治委任官員的角色和職責，獨立委員會理解因工作需要，這些官員在任內休假確有困難，而他們亦難以如即將退休的公務員一般，在任期屆滿前一次過放取所有累積假期。獨立委員會認為，在限定 22 個工作天年假的範圍內，應提供適度彈性，容許政治委任官員把部分未放取的年假轉存至翌年，以及在離任時把部分未放取的假期折算為現金。

15. 經參照部分法定機構的假期安排⁵，並考慮到平衡工作與生活的重要性，獨立委員會建議，由第六屆特區政府開始，政治委任官員可累積的年假上限由 22 個工作天增加至 33 個工作天，而在政治委任官員辭職、合約終止或任期屆滿時，可把不多於可享年假半數（即 11 個工作天）的未放取年假折算為現金⁶。任何超出 11 個工作天上限的假期餘額將會被撤銷。

16. 獨立委員會認為，不同層級的政治委任官員應可享有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水平須予審慎檢視，且須有充分理據支持。獨立委員會承諾會在其現屆任期屆滿前（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進行檢討。

17. 至於薪酬待遇的其他非現金部分，獨立委員會建議在現階段維持不變。

⁵ 這些作為參照對象的法定機構容許僱員把未放取的年假結轉，積存上限為一年半至兩年可享假期的日數，並可把直至及包括任滿當日的假期餘額折算為現金。

⁶ 少於 11 個工作天的假期餘額將按比例折算為現金。

總結建議

18. 總括而言，獨立委員會的建議載於下文(a)至(h)段—

- (a) 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應繼續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 (b) 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局長的現金薪酬將回復至每月 357,150 元的水平，並跟隨截至 2022 年 5 月過去一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作出調整；
- (c) 局長、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政務司司長每個職級之間的現金薪酬差距維持在 3.5%；
- (d) 副局長的現金薪酬繼續保持在局長現金薪酬的 65% 至 75%；
- (e) 各司、局長所聘任的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上限繼續保持在局長薪酬的 35%；
- (f) 政治委任官員最多可累積的年假由 22 個工作天增加至 33 個工作天；
- (g) 政治委任官員辭職、合約終止或任期屆滿時，可把未放取的年假折算為現金，惟以可享年假半數（即 11 個工作天）為上限，以及
- (h) 政治委任官員薪酬待遇的其他非現金部分在現階段維持不變。

建議的影響

19. 把局長的現金薪酬回復至每月 357,150 元的名義水平，並跟隨截至 2022 年 5 月過去一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作出調整，而其後每年也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的建議，符合財委會於 2017 年核准的機制。將年假

折算為現金的建議或涉及最多 392 萬元的款項⁷。有關建議的財政影響不大，所需資源將由政治委任官員各自所屬政策局或部門的現有封套撥款應付。

20. 有關建議亦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不會對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等造成影響。

背景

21. 在 2002 年，政府推行政治委任制度，三位司長（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及各局局長的職位由政治委任官員擔任。

22. 政府在 2002 年曾委託人力資源顧問進行研究，以確保政治委任官員獲得合適的薪酬待遇。經考慮顧問的建議，特區政府所提出並於 2002 年 6 月獲財委會批准的薪酬待遇包括—

- (a) 局長的現金薪酬定於每月 298,115 元，即相等於納稅人需為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公務員承擔的加權平均開支總額；
- (b) 局長和司長，即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政務司司長，每個職級之間的薪酬差距定在 3.5%，以及
- (c) 上文第 11 段所載的其他福利。

行政長官可不時要求就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待遇作出檢討。如財委會文件 FCR(2002-03)21 所述，政府會就有關薪酬待遇的調整提請財委會批准。

23. 政治委任制度在 2007 年擴大，增設了兩層政治委任官員，分別為副局長及政治助理。2007 年 12 月，財委會批准把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分別定於下述兩個範圍—

⁷ 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的現金薪酬水平為基準，並假設(a)全體 43 名政治委任官員同時離開政府，以及(b)這些官員都按上限（即 11 個工作天）把年假折算為現金。

- (a) 副局長：相等於局長現金薪酬的 65%、70% 或 75%，
以及
- (b) 政治助理：相等於局長現金薪酬的 35%、40%、50%
或 55%。

24. 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享有的福利與局長大致相同，惟他們不會獲提供汽車和司機。副局長所使用的部門車輛會由相關政策局／辦公室以其內部資源提供。

25. 由 2008 年開始，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須“就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薪津安排進行定期檢討，例如每五年，通常為一屆特區政府任期開始前的一年進行檢討”。獨立委員會至今進行了兩次檢討，即分別於 2012 年及 2016 年就第四屆及第五屆特區政府的政治委任官員薪酬待遇進行了檢討。

26. 在 2012 年的檢討中，獨立委員會的建議包括：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每年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局長的現金薪酬增加 15.3%（增幅相等於 2002 年至 2011 年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把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總額上限定於每年 120 萬元或每月 10 萬元，為相關的司長或局長提供更大彈性，聘請具有不同經驗和背景的人才；為副司長（如開設該職位）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以及容許把任滿當日的年假餘額折算為現金。然而，由於第四屆政府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方案於財委會受持續拉布影響，已提交財委會的建議最終均未能於立法會 2012 年 7 月會期終止前進行表決。因此，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待遇維持不變。

27. 第五屆特區政府在 2017 年 7 月開始運作，獨立委員會亦在 2016 年展開了檢討工作。由於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一直維持在 2002 年（就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而言則自 2007 年起計）的水平，意味着他們當時薪酬水平的實際價值已因通脹關係大幅下降。在檢討過程中，獨立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設立客觀並具透明度的按年調整機制。

28. 獨立委員會在 2016 年提出的主要建議包括：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應每年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局長的現金薪酬調高 12.4%⁸，增幅相等於 2012 至 2016 年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率，即每月由 298,115 元增至 335,100 元，以及將各司、局長所聘任的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上限設定為局長薪酬的 35%，即不多於每月 104,340 元。各司、局長將根據個別政治助理所履行的職能，以前述款額為上限，自行決定有關職位實際的薪酬水平，並可決定將節省下來的款項重新調配，用以獲取其他支援，務求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達致所屬政策局或部門的政策目標。

29. 政府全面接納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並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獲得財委會的批准—

- (a) 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根據 2012 至 2016 年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作出調整，即上調 12%，以及
- (b) 由 2018 年起，經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政治委任官員現金薪酬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而作出調整。

30.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政治委任制度下共有 43 個職位，當中 39 個有官員出任。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22 年 5 月**

⁸ 有關百分比在 2017 年 2 月按照當時最新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更新至 12%，詳情載於第 29(a)段。

附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
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第六屆香港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
薪酬待遇報告

2022年4月

目錄

章	頁
1. 序言	1
2. 基本原則及考慮	6
3. 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	7
4. 薪酬待遇的其他部分	10
5. 總結建議	13

附件A 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附件B 獨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附件C 第五屆香港特區政府（2017-2022年）
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待遇

第1章：序言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就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官員的薪津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A及附件B。

1.2 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須“就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薪津安排進行定期檢討，例如每五年，通常為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期開始前的一年進行檢討”。獨立委員會已完成就第六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¹（即任期為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的薪酬待遇檢討。獨立委員會的考慮及建議載於第2至5章。

背景

1.3 在2002年，政府推行政治委任制度，三位司長（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及各局局長的職位由政治委任官員擔任。

1.4 政府在2002年曾委託人力資源顧問進行研究，以確保政治委任官員獲得合適的薪酬待遇。顧問認為，“作為一個主要官員，其推動力應主要是來自服務香港社會的意慾，和從公職所得的榮譽”。然而，顧問亦認同，“主要官員將持的職位是可與私營及公共機構的行政總裁相比”。經考慮顧問的建議後，特區政府所提出並於2002年6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薪酬待遇包括：

¹ 政治委任制度下的政治委任官員為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以及各局局長、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各局副局長和政治助理。

- (a) 把局長的現金薪酬定於每月298,115元，即相等於納稅人需為首長級薪級第8點公務員承擔的加權平均開支總額，並將局長和司長，即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政務司司長，每個職級之間的薪酬差距定在3.5%；
- (b) 其他福利包括：

- 每年22個工作天的年假，所有假期會在政治委任官員辭職、合約終止或任期屆滿時被撤銷；
- 任期內享有與公務員相同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 政府的強積金供款；
- 每位主要官員各獲提供汽車連司機，用途由各官員自行決定；以及
- 每位司長均會獲編配官邸連家務員，並享有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

1.5 政治委任制度在2007年擴大，增設了兩層政治委任官員，分別為副局長及政治助理。2007年12月，財委會批准把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分別定於下述兩個範圍：

- (a) 副局長：相等於局長現金薪酬的65%、70%或75%²；以及
- (b) 政治助理：相等於局長現金薪酬的35%、40%、50%或55%³。

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享有的福利與局長大致相同，惟他們不會獲提供汽車和司機。副局長所使用的部門車輛會由相關政策局／辦公室以其內部資源提供。

² 副局長的薪酬範圍大致等同按合約條款聘用的首長級薪級第4點至第6點公務員的薪酬（包括經折算為現金的各項津貼和約滿酬金）。

³ 政治助理的薪酬範圍大致等同按合約條款聘用的高級專業人員至首長級薪級第2點公務員的薪酬（包括經折算為現金的各項津貼和約滿酬金）。

1.6 獨立委員會至今進行了兩次檢討，即分別於2012年及2016年就第四及第五屆特區政府的政治委任官員薪酬待遇的檢討。

1.7 在2012年的檢討中，獨立委員會的建議包括：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每年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局長的現金薪酬增加15.3%（增幅相等於2002年至2011年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⁴；把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總額上限定於每年120萬元或每月10萬元，為相關的司長或局長提供更大彈性，聘請具有不同經驗和背景的人才；為副司長（如開設該職位）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以及容許把任滿當日的年假餘額折算為現金。然而，由於第四屆政府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方案於財委會受持續拉布影響，已提交財委會的建議最終均未能於立法會2012年7月會期終止前進行表決。因此，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待遇維持不變。

1.8 第五屆特區政府於2017年7月開始運作，獨立委員會遂於2016年展開了檢討工作。由於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一直維持在2002年（就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而言則自2007年起計）的水平，意味着他們當時薪酬水平的實際價值已因通脹關係大幅下降。在檢討過程中，獨立委員會確切認為有需要設立客觀並具透明度的按年調整機制。

1.9 獨立委員會於2016年提出的建議概述如下：

- (a) 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應每年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⁴ 當時的政府諮詢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後，決定不再向財委會提出一次性增加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

- (b) 由 2017 年 7 月 1 日 起，局長的現金薪酬應調高 12.4%⁵，增幅相等於 2012 至 2016 年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率，即每月由 298,115 元增至 335,100 元（或每年由 3,577,380 元增至 4,021,200 元）；
- (c) 局長、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政務司司長每個職級之間的現金薪酬差距⁶維持在 3.5%；
- (d) 將副局長的現金薪酬定在局長現金薪酬的 65% 至 75%⁷；
- (e) 將各司長或局長所委聘每名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上限設定為局長薪酬的 35%，即不多於每年 1,252,080 元或每月 104,340 元。各司長或局長將根據個別政治助理須履行的職能，自行決定有關職位實際薪酬水平，最高以每月 104,340 元為限，並可決定將節省下來未動用的款項重新調配，用以獲取其他支援，務求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達到所屬辦公室或政策局的目標；以及
- (f) 政治委任官員薪酬待遇的其他部分維持不變。

1.10 政府完全接納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並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取得財委會的批准：

⁵ 有關百分比在 2017 年 2 月按照當時最新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為 12%，詳情載於第 1.10(a) 段。

⁶ 作為參考，財委會在 2005 年 11 月 18 日批准，行政長官的現金薪酬應釐定在政務司司長現金薪酬 112.5% 的水平，並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請參閱 FCR(2005-06)32: <https://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fc/fc/papers/f05-32c.pdf>）。

⁷ 獨立委員會於 2012 年建議把副局長現金薪酬定於局長現金薪酬的 70%。然而，第四屆特區政府繼續沿用財委會於 2002 年批准的做法，把副局長薪酬定於局長薪酬的 65% 至 75%。

- (a) 由2017年7月1日起，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根據2012至2016年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作出調整，即上調12%；以及
- (b) 由2018年起，經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政治委任官員現金薪酬每年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⁸的按年平均變動作出調整。

1.11 截至2022年4月19日，政治委任制度下共有43個職位⁹，當中39個有官員出任。

⁸ 在按年調整機制下 -

- (a) 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在每年7月1日作出調整，由2018年7月1日起生效；
- (b) 根據截至第N年5月過去12個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值變動，相較截至第N-1年5月過去12個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值變動調整。這做法與目前適用於立法會議員的做法一致；以及
- (c) 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日後按照上述機制批准按年調整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水平。

⁹ 現時43個政治委任官員職位包括3位司長、13位局長、1位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12位副局長及14位政治助理。

政府委任官員的薪酬待遇

現金薪酬

1.12 在2017年2月獲得財委會的批准後，自2017年7月1日起局長的現金薪酬由每月298,115元增加至333,900元，增幅為12%。此外，自2018年起，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每年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在按年調整機制下，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曾有兩次調整，分別在2018年7月1日增加1.9%及在2019年7月1日增加2.3%。

1.13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的經濟造成嚴重影響。為展示管治團隊與整個社會共渡時艱，行政長官決定即使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為正數，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在2020年及2021年均不會按既定機制上調。因此，現時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凍結在2019年7月的水平，直至2022年6月30日。

1.14 各級政治委任官員現時的現金薪酬水平（即自2019年7月1日起的獲批薪酬水平）及名義薪酬水平（即在按年調整機制下自2021年7月1日起的應有現金薪酬水平）概述於附件C。

其他福利

1.15 載於上文第1.4段有關政治委任官員薪酬待遇的其他部份，則維持不變。

第 2 章：基本原則及考慮

基本原則及考慮

2.1 在檢討過程中，獨立委員會已顧及到以下的基本原則及考慮因素：

- (a) 檢討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待遇與政治委任官員的職責相稱，以助招攬和挽留優秀人才；
- (b) 由於私營及公共機構薪酬制度存在固有差異，因此無需與私營機構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進行比較。政治委任官員主要受服務社會的心志所推動，在決定是否接受任命時，薪酬待遇是較不重要的因素；
- (c) 無需與公務員進行基準研究。考慮到政治委任官員與公務員在角色和職責上均有所不同，兩者的薪酬不應掛鈎。然而，由於局長最終須就指定政策範疇內的事宜承擔責任，並須就屬下執行部門的表現負責，他們的薪酬原則上不應低於政府架構內的常任秘書長；
- (d) 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機制應具可持續性，以維持其薪酬的實際價值；
- (e) 政治委任官員應獲得公平的薪酬待遇（包括非現金部分），當中須考慮其角色和職責的獨特性；以及
- (f) 獨立委員會既不宜評價政治委任官員的表現，也不宜在審視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水平時考量政府的表現。

2.2 獨立委員會留意到，自行政長官決定政治委任官員於 2020 年及 2021 年的薪酬不作上調後，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一直凍結。鑑於凍薪是第五屆特區政府的政治決定，獨立委員會在檢討第六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安排時不應予以考慮。

第3章：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

局長

3.1 局長的現金薪酬是用以決定其他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水平的基準。立法會財委會在2017年批准的局長每月現金薪酬為333,900元。經2018年及2019年兩次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每年平均變動作出上調後，局長的每月現金薪酬達至348,100元的水平。鑑於行政長官決定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在2020年及2021年不作上調，局長現時的現金薪酬停留在2019年7月的水平。

考慮

3.2 獨立委員會認為，檢討旨在設立公平、合理、具可持續性的薪酬機制，確保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與其職責相稱。就此，獨立委員會信納，2016年檢討所提出的按年調整機制仍是客觀、科學、具透明度的工具，能確保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跟隨通脹調整，以維持他們的購買力。機制至今行之有效，亦有助避免每次調整局長的現金薪酬時在立法會和社會引起政治爭拗。因此，為確保可持續性，沿用經商定的機制是審慎的做法。

3.3 按年調整機制亦能有效確保局長的薪酬不會落後於政府架構內常任秘書長的薪酬。由於局長最終須就指定政策範疇內的事宜承擔責任，並須就屬下執行部門的表現負責，他們的薪酬原則上應高於共事的高級公務員。

3.4 在審視局長的現金薪酬水平時，獨立委員會考慮了以下的因素：

- (a) 2020年及2021年凍結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的措施不應納入考慮範圍，因為該措施為第五屆特區政府基於當前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所作的決定。再者，凍薪屬自願性質，並且只適用於第五屆特區政府的政治委任官員；以及
- (b) 如沿用2016年檢討所商定的機制，第六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應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自2019年7月1日起的平均按年變動而調整，否則第六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將落後於過去三年的累計通脹。

建議

3.5 在考慮所有因素後，獨立委員會建議維持財委會在2017年批准的按年調整機制。第六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在撇除2020年及2021年的凍薪安排後，跟隨截至2022年5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計變動作出調整。此舉旨在按財委會於2017年所批准的機制把現金薪酬回復至應有水平，而不應被視作加薪。因此，由2022年7月1日起，在第六屆特區政府擔任局長的現金薪酬將以2021/22年度的名義現金薪酬每月357,150元作為基準（請參閱附件C），並根據按年調整機制，跟隨截至2022年5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按年變動作出調整。

司長、局長及副局長的現金薪酬差距

3.6 目前局長、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政務司司長每個職級之間的現金薪酬差距維持在3.5%，而副局長的現金薪酬定在局長現金薪酬的65%、70%或75%。

考慮及建議

3.7 在司長、局長及副局長的角色和職責不會有重大改變的基礎上，獨立委員會建議第六屆特區政府各層級的司長之間和與局長之間的薪酬差距維持在現時的水平。假設司長、局長的現金薪酬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自2019年的累計增幅調整，由2022年7月1日起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政務司司長的每月現金薪酬將分別按名義月薪369,650元、382,600元及396,000元作為基準，而副局長的每月現金薪酬則以232,150元至267,850元作為基準（請參閱附件C），並根據按年調整機制，跟隨截至2022年5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按年變動作出調整。

政治助理

3.8 現時各司長或局長所委聘每名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上限設定為局長薪酬的35%。各司長或局長可根據個別政治助理須履行的職能，自行決定有關職位實際薪酬水平，最高以局長薪酬的35%為限。各司長或局長亦可將節省下來未動用的款項重新調配，用以獲取其他支援，務求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達到所屬辦公室或政策局的目標。

考慮及建議

3.9 鑑於現行機制行之有效，獨立委員會建議不作任何變更。由2022年7月1日起，第六屆特區政府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將按名義月薪125,000元作為基準（請參閱附件C），並根據按年調整機制，跟隨截至2022年5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按年變動作出調整。

第4章：薪酬待遇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的薪酬待遇

4.1 除現金薪酬外，政治委任官員還可享有以下福利：

- (a) 每年22個工作天的年假；
- (b) 任期內享有與公務員相同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 (c) 政府的強積金供款；
- (d) 每位司長、局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香港時各獲提供一輛汽車連司機，用途由各官員自行決定。副局長所使用的部門車輛會由相關政策局／辦公室以其內部資源提供；以及
- (e) 每位司長均會獲編配官邸連家務員，並享有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

考慮

4.2 獨立委員會普遍認為上述薪酬待遇的其他部分應繼續適用於第六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然而，就改善年假安排以及醫療及牙科福利方面，值得進一步研究。獨立委員會的考慮和建議在下文闡述。

年假

4.3 獨立委員會注意到目前政治委任官員最多可累積22個工作天年假，所有累積假期會在其離任時被撤銷。這與適用於法定機構僱員及按新合約條款聘用的公務員的安排有所不同¹⁰。

4.4 獨立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政治委任官員的角色和職責，他們難以如即將退休的公務員一般，在任期屆滿前一次過放取所有累積假期。以第四屆特區政府的情況作參考，約三分一的政治委任官員主要因為工作需要而未能在任期內休假，以致在離任時過半數的年假被撤銷。

4.5 獨立委員會得悉，許多私營機構基於應計負債的考慮，不容許僱員把未放取的年假結轉。有些機構會酌情容許員工把部分未放取的年假結轉，但須於短時間內放取，例如在翌年第一季完結前放取。鼓勵政治委任官員休假的做法固然可取，但獨立委員會明白到這些官員在任內休假確有實際困難。

4.6 獨立委員會認為在限定22個工作天年假的範圍內，應提供適度的彈性，容許政治委任官員把部分未放取的年假結轉至翌年，以及在離任時把部分未放取的假期折算為現金。在這方面，委員參考過一些法定機構目前採用的年假安排，除了在做法上略有不同外，這些機構均容許僱員把未放取的年假結轉，積存上限為一年半至兩年可享假期的日數，並可把直至及包括任滿當日的假期餘額折算為現金。

¹⁰ 按新合約條款聘用的公務員最多可積存一年可享年假，並將直至及包括任滿當日的假期餘額折算為現金。

4.7 經參照法定機構的假期安排，並考慮到平衡工作與生活的重要性，獨立委員會認為應把政治委任官員最多可累積的假期增至一年半可享假期的日數（即33個工作天），並容許這些官員在離任時把未放取年假折算為現金，但不得多於可享年假的半數（即11個工作天），實屬公平和合理。

醫療及牙科福利

4.8 獨立委員會認為不同層級的政治委任官員應可享有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水平須予審慎檢視，且須有充分理據支持。獨立委員會認為應就醫療及牙科福利事宜展開深入研究，以便在其現屆任期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前進行檢討。

建議

4.9 獨立委員會建議，由第六屆特區政府開始，政治委任官員可累積的年假上限由22個工作天增至33個工作天，而在政治委任官員辭職、合約終止或任期屆滿時，可把不多於可享年假半數（即11個工作天）的未放取年假折算為現金¹¹。任何超出11個作天上限的假期餘額，均會被撤銷。

4.10 獨立委員會同時建議，薪酬待遇的其他非現金部分在現階段維持不變，但承諾在其現屆任期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前，就醫療及牙科福利事宜進行深入研究。

¹¹ 少於11個工作天的假期餘額將按比例折算為現金。

第 5 章：總結建議

5.1 總括而言，獨立委員會建議：

- (a) 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應繼續每年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 (b) 由2022年7月1日起，局長的現金薪酬回復至每月357,150元的水平，並跟隨截至2022年5月過去一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作出調整；
- (c) 局長、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政務司司長每個職級之間的現金薪酬差距維持在3.5%；
- (d) 將副局長的現金薪酬繼續定在局長現金薪酬的65%至75%；
- (e) 將各司長或局長所委聘每名政治助理的薪酬上限繼續設定為局長薪酬的35%；
- (f) 政治委任官員最多可累積的年假由22個工作天增至33個工作天；
- (g) 政治委任官員辭職、合約終止或任期屆滿時，可把未放取的年假折算為現金，惟以可享年假半數（即11個工作天）為上限；以及
- (h) 政治委任官員薪酬待遇的其他非現金部分在現階段維持不變。

5.2 有關不同層級的政治委任官員所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水平，獨立委員會建議在其現屆任期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前，展開深入的研究和討論。

附件A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 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由行政長官委任)

職權範圍

獨立委員會：

- (一) 研究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薪津制度，並考慮任何可能影響酬金及津貼水平的因素；
- (二) 就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進行定期檢討，例如每三至五年，通常為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的一年進行檢討；
- (三) 就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薪津安排進行定期檢討，例如每五年，通常為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期開始前的一年進行檢討；
- (四) 研究上述事項時，考慮身兼行政會議及立法會成員的人士，其應獲酬金的水平；以及
- (五) 就政府可能不時要求獨立委員會研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安排有關的任何事項，向政府提供意見。

附件B

獨立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唐家成先生，G.B.S.，J.P.

成員

林詩棋先生

譚允芝女士，S.B.S.，S.C.，J.P.

蔡永忠先生，B.B.S.，J.P.

衛炳江教授

黃子遜女士，J.P.

**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7 至 2022 年)
政治委任官員薪酬待遇**

(1) 現金薪酬

職級	職位 (註 3)	實際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每月 (每年) 現金薪酬 (元)	名義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每月 (每年) 現金薪酬 (註 4) (元)	薪酬差距
最高層				
司長 (註 1)	政務司司長 (1)	385,950 (4,631,400)	396,000 (4,752,000)	高於財政司司長 3.5%
	財政司司長 (1)	372,900 (4,474,800)	382,600 (4,591,200)	高於律政司司長 3.5%
	律政司司長 (1)	360,300 (4,323,600)	369,650 (4,435,800)	高於局長 3.5%
局長 (註 1) 及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註 2)	各局局長 (13) 及行政長官辦公 室主任 (1)	348,100 (4,177,200)	357,150 (4,285,800)	-
第二層				
副局長	各局副局長 (12)	226,250 - 261,100 (2,715,000 - 3,133,200)	232,150 - 267,850 (2,785,800 - 3,214,200)	局長薪酬的 65%, 70% 或 75%
第三層				
政治助理	政務司司長、財 政司司長及各局 局長政治助理 (14)	121,850 (1,462,200)	125,000 (1,500,000)	不高於局長薪酬的 35%

註：

1. 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及局長為「主要官員」。
2.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聘用條款應與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7 年 6 月批准的局長薪
酬待遇相同。
3.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職位的數量。
4. 名義現金薪酬是根據 2019 年 7 月 1 日的實際現金薪酬，按截至 2020 年 5 月及 2021 年 5
月過去一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變動（即分別為 2.5% 和 0.1%）而調整。

(2) 其他福利

除現金薪酬外，政治委任官員還享有以下福利 -

- (a) 每年22個工作天的年假；
- (b) 任期內享有與公務員相同的醫療和牙科福利；
- (c) 政府的強積金供款；
- (d) 每位司長、局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香港時各獲提供一輛汽車連司機，用途由各官員自行決定。副局長所使用的部門車輛會由相關政策局／辦公室以其內部資源提供；以及
- (e) 每位司長均會獲編配官邸連家務員，並享有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